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
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卓邦：第三人

上市公司孙公司新梅房产：被告

- 涉案的标的和金额：新梅房产 10%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价格 23,375,555.56 元
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公司已持有新梅房产 90%的股权，对于诉讼案件涉及的 10%新梅房产的股权，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2019年4月15日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，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卓邦”）和本公司孙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梅房产”）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关于（2019）沪0106民初15563号诉讼材料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上海兴盛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被告: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第三人: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第三人: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的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(一) 诉讼的事实及其理由

原告上海兴盛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盛集团”)为持有被告新梅房产 10%股权的股东,被告新梅房产为公司孙公司,第三人上海卓邦为持有被告 90%股权的股东。同时,上海卓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018年8月1日,新梅房产召开股东会,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梅房产 90%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卓邦。同时,根据股东会决议,相关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。

2019年3月6日,原告向被告寄送了《关于要求收购股份的函》,要求被告以新梅房产净资产 10%的价格收购原告持有的新梅房产 10%的股份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收购原告持有的被告 10%的股份,收购价格暂定为 23,375,555.56 元(暂参照 2018 年第三人公司向上海卓邦转让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计算,最终收购价格以司法审计以及评估确定的被告净资产为基数计算);

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,公司已持有新梅房产 90%的股权,对于诉讼案件涉及的 10%新梅房产的股权,尚未开庭审理,预计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,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19)沪0106民初15563号诉讼材料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